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综〔2025〕12号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新余德悦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619YG5F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北街道办事处老屋场管理处竹山路黄家村 23 号二楼 202 室

一、违法事实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反映相关问题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发现，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参与渝水区医养体系建设项目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RD2024-XY-055，采购预算金额 ￥376.8 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情形：

项目投标时，你公司提供投标文件—《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经查认定，你公司未能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投标文件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内容不实，且经评审确认为中标供应商，谋取了中标资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以上违法事实有：新余市渝水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渝水区医养体系建设项目—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RD2024-XY-055）顺延情况说明》、《关于渝提供投标文件中材料原件的函》；《关于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审核的情况说明》、新余德悦康科技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函》、项目招标文件、成交结果公示、新余德悦康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及《调查笔录》等证据予以佐证。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视为放弃陈述、

申辩及听证等权利。

鉴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当事人积极配合财政部门调查并提供证据材料，主动认错认罚态度良好，具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项目采购金额（¥376.8 万元）的 7‰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整（¥26376 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

罚不停止执行。

渝水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6日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